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663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中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並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在案。其以原經原處分機關補助購買之可攜式擴視機-B 款使用年限已至，目前已損壞不堪修復需更新為由，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臺北市○○輔具中心（下稱輔具中心）作成輔具評估報告後，以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下稱 111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下稱補助基準表）之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輔具類別項次-56 可攜式擴視機-B 款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及行為時補助基準表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62359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補助訴願人所申請之可攜式擴視機-B 款，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 萬元，最低使用年限為 4 年，並通知訴願人若向非特約廠商購買本次核定之輔具，於該函送達後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等。
- 二、嗣訴願人以 112 年 5 月 4 日（訴願人誤繕為 111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核銷請款書（下稱核銷請款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請款，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檢附購物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記載所購買之品名為「○○」智慧型手機（下稱系爭智慧型手機），惟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108 年 3 月 7 日社家障字第 1080102382 號函釋（下稱 108 年 3 月 7 日函釋）及衛福部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0042 號函釋（下稱 109 年 4 月 9 日函釋）意旨，智慧型手機或智慧型平板電腦皆不得以行為時補助基準表之可攜式擴視機名義申請補助。原處分

機關乃依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6639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其所檢附之發票品項為系爭智慧型手機，不符行為時補助基準表規定，如欲補正本次核銷之發票等，請依規定購買正確品項並檢具發票、保固書及相關應備文件，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下班前完成遞件。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送達日期，僅陳明「招領後送達」，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五、輔具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節錄）：

目錄

分類 序次	輔具分類	項次
二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點字版、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視訊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四十三 至六十三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 視覺	五六	可攜式擴視機-B 款	四 0 , 0 0 0	四	一、補助對象：申請者限指數視力（CF 一一五公分）以上者（依診斷證明書或 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視覺障礙者。 （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 （二）可攜式擴視機-B 款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螢幕尺寸三點五英吋以上、色彩模式三組（黑白、負片、彩色模式）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含亮度調整、對比調整、望遠、記憶或儲存畫面、六點五吋以上螢幕、螢幕角度調整、連接電腦或電視、書寫支架或把手、觸控螢幕等）達任三項以上功能者。 …… 四、其他規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衛福部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0042 號函釋：「……說明：…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上開條文揭示輔具之定義，並明文列舉補助項目、規格及功能規範，補助金額等。爰非所有輔具產品皆在補助範圍。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透過輔具費用補助，協助其減輕取得輔具之經濟負擔。而有關輔具產品納入補助之原則，係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而設計之輔具；惟如屬一般通用性輔具，且適用大眾之產品，則非補助範疇。四、……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市面上產品朝向多功能設計與發展，倘該項產品具複合功能，則補助項目認定應視其主要之功能。五、……智慧型平板電腦屬一般輔具產品，適用大眾之設備，非針對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而設計之輔具，且其主要功能為上網及使用應用程式，其操作步驟多層次，雖同時具放大倍率功能，非屬其主要功能。而可攜式擴視機之主要功能係提供放大閱讀，可直覺操作，故兩者為不同產品。……智慧型平板電腦不得以……補助基準表第 55 項、第 56 項次『可攜式擴視機-A 款及 B 款』申請補助。……。」

衛福部社家署 108 年 3 月 7 日社家障字第 1080102382 號函釋：「……說明：……二、有鑑於輔具補助之意旨係協助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構造之缺損而需使用輔助器材時，透過補助減輕取得此特殊設備之經濟負擔，至於容易取得之一般性設備或非屬該項輔具必要基本配件，則非屬補助範圍。另查……補助基準表，補助項次第 56 項『可攜式擴視機-B 款』，係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具有放大倍率，且可協助閱讀功能之輔助器具。三、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市面上電子產品已朝有多功能發展，部分智慧型手機雖具備放大倍率之功能，惟與擴視機係屬不同產品，且不符前揭補助精神，爰不得以『擴視機』品項名義申請補助購置智慧型手機。」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購買符合行為時補助基準表項次第 56 功能規範之系爭智慧型手機；衛福部社家署 108 年 3 月 7 日函釋及衛福部 109

年4月9日函釋對於輔具之解釋，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有違，亦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而屬違法無效。原處分機關援引上開函釋所作成之原處分，亦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中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111年11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購買可攜式擴視機-B款之費用補助。嗣訴願人檢具品名為系爭智慧型手機之電子發票等單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請款，有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輔具中心111年10月5日輔具評估報告、輔具評估報告書、訴願人111年11月1日申請書、112年5月4日核銷請款書、系爭智慧型手機之購物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所購買之系爭智慧型手機符合可攜式擴視機功能規範，原處分機關依衛福部社家署108年3月7日函釋及衛福部109年4月9日函釋所為原處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亦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云云。本件查：

- (一)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輔具費用補助；所稱輔具者，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輔具評估報告書等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輔具補助之申請；主管機關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准予補助者，應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如不予補助者，應載明理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5款及行為時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所明定。又可攜式擴視機-B款屬行為時補助基準表所定補助項目，且該款擴視機應符合該基準表所定之規格或功能規範。
- (二) 次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輔具補助之立法意旨，係協助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構造之缺損而須使用針對其特殊需求而設計之補助器材時，透過補助減輕取得此特殊設備之經濟負擔。至於非針對其特殊需求之產品、適用大眾之一般產品或具有多功能但主要功能非針對特殊需求之產品，則與上開輔具補助之立法意旨不符，非屬補助範疇；部分智慧型手機雖具備放大倍率之功能，惟與擴視機係屬不同產品，不得以擴視機品項名義申請補助購置智慧型手機；有衛福部社家署108年3月7日函釋及衛福部109年4月9日函釋意旨可

參。

(三) 查本件訴願人為中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經輔具中心作成輔具評估報告書，以 111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購買可攜式擴視機-B 款之費用補助。嗣訴願人以 112 年 5 月 4 日核銷請款書檢具品名為系爭智慧型手機之電子發票等單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請款。惟行為時補助基準表已就輔具補助項目、規格及功能規範、補助金額等有明文列舉，並非所有得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之器具皆在補助範圍內。本件訴願人所購買之系爭智慧型手機，依上開函釋意旨，與可攜式擴視機-B 款之補助項目不符，並非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特殊設備」，亦難認符合輔具補助之立法目的。至衛福部社家署 108 年 3 月 7 日函釋及衛福部 109 年 4 月 9 日函釋是否增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無之限制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